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A 类

主动公开

官城改函〔2020〕29 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四次会议第 94075 号 提案答复的函

蔡捷委员：

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94075 号《关于加强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的建议》提案收悉，结合我局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第 94075 号《关于加强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的建议》 提案的主要内容

蔡捷委员认为官渡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多年来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但随着城市建设的持续发展，拆迁施工带来的扬尘污染已经成为昆明市空气质量下降的因素之一。因此，对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加强拆迁工地扬尘管控的建议如下：

（一）明确有效的监管部门。区政府明确一个相关的执法部门，对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实施统一监管。

（二）完善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单位施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现场防尘降尘防治专项方案，制定围墙围挡设置措施、施工现场防尘控制措施、车辆进出清洗措施、喷淋降尘措施、日常保洁措施等。

（三）拆迁工地沿线必须 100%围挡，拆除建构筑物作业采取湿法作业，同步对作业点面及周边 100%洒水降尘。及时清运拆迁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 100%覆盖。非作业区裸露土方 100%覆盖，并做好现场清扫保洁工作。

（四）施工现场主要进出道路总出入口分别设置“三池一设备”，配置高压水枪，预留清洗场地。驶离总出口车辆必须经过“三池一设备”清洗车身、车轮，对车轮附着物进一步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五）加强施工现场巡查检查。对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情节分别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整改、行政处罚、停止招标活动、记入行政执法相对人违法行为不良记录、申请降低施工企业资质等处理。

（六）构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社会监督体系，为扬尘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蔡捷委员提出的工作建议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综合措施和目标任务，我局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结合职能职责，积极向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对接，得到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高度重视。

二、拆迁工地施工扬尘防控工作的现状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68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第 115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 117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根据上述规定，有权对违反相关扬尘管理规

定的单位进行查处的部门应当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3.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8〕74号）规定：区住建、城管部门是实施辖区建筑工地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行政处罚的执行主体，各相关部门在日常巡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发现建筑施工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要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及时将发现的违法情形通报属地住建部门。区住建部门对查证属实，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处罚的，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及时书面通报、移交同级城管部门进行查处。

4.《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官渡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官政发〔2020〕9号）已明确拆迁工地扬尘管控的责任单位为街道办事处（第32、33、34项任务）。

（二）拆迁工地扬尘管控现状及采取的措施

因我区拆迁实施主体是各街道办事处，拆迁企业均由各街道办事处招标确定，拆迁企业资质证由住建部门办理和监管，扬尘管控责任单位为各街道办事处，监管责任为住建、生态环境、城改等部门，有权对违反相关扬尘管理规定的单位进行查处的部门

为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故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职能，目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防控扬尘：

1.认真梳理并适时更新拆迁工地及收储未供应土地底数。我局认真梳理、摸清全区拆迁工地、收储未供应土地底数，并根据拆迁项目推进及土地供应情况，适时更新完善扬尘防控底数。截止 2020 年 8 月，全区共有拆迁工地 10 个、收储未供应土地 20 个。

2.层层落实扬尘防控责任。认真落实扬尘防控企业主体责任、街道属地监督责任、区城改局监督责任三级责任制度，明确拆迁企业及收储未供应土地看护单位履行扬尘防控的主体责任，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监督责任，区城改局履行区级监督责任，将全区拆迁工地、收储未供应土地的直接主体责任、监督包保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确保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到实处。

3.加强巡查，常抓不懈做好扬尘防控工作。我局成立六个巡查组，严格按照扬尘防控工作要求，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各级平台公司、项目业主单位把设置围挡、实施封闭作业、洒水降尘、铺设防风抑尘网等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对于不达标的工地，及时协调、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工地，移交区住建、城管部门查处。

三、提案办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昆明市房屋拆迁工地施工现场防尘降尘工作，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了《昆明市房屋拆迁工地施工现场防尘降尘操作手册》（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5 月征求各县区意见。我局收到第 94075 号《关于加强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的

建议》提案后，积极协调市住建局修改完善并尽快印发手册。2020年8月25日，我局收到《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发<昆明市房屋拆迁工地施工现场防尘降尘操作手册>的通知》，该通知统一规范了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标准，明确了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符合蔡捷委员提出的加强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的建议。

我局已于2020年9月8日向各街道办事处、各项目平台公司转发了《昆明市房屋拆迁工地施工现场防尘降尘操作手册》。下步工作中，我局将按照拆迁工地施工现场防尘降尘操作手册规范，进一步加强对拆迁工地的扬尘管控，积极与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联防联控，形成合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李琼芬 0871-67366302, 13888513653)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20年9月8日印发
